

证券代码：831066

证券简称：ST 圣维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平、盛渤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2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1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-
盛平	董监高	董事长
盛渤晗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2020年6月30日，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圣维”、公司）披露与交通银行辽宁省鞍山分行涉诉公告，该银行诉讼公司未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，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偿还欠付本息总计94,078,814元。根据公告，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。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诉讼事项。

2021年1月22日，公司披露诉讼公告，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》。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诉讼进展情况。

2、ST圣维未能按规定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ST圣维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（十）项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盛平、董事会秘书盛渤晗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2、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董事长盛平、董事会秘书盛渤晗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四十九条第（四）项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盛平、盛

渤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处罚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异议，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积极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平、盛渤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28号）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